

聊城市财政局文件



聊财会便〔2019〕6号

转发省财政厅《关于征求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（征求意见稿）〉意见的函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各市直企业：

现将省财政厅《关于征求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（征求意见稿）〉意见的函》（鲁财会便〔2019〕3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研究，结合实际工作提出意见，并于2019年10月22日前将书面意见或电子文本反馈至市财政局会计科。

通讯地址：聊城市财政局1009房间

电子邮箱：lcsczjkuaijike@lc.shandong.cn

联系电话：0635—8681098

附件：《关于征求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（征求意见稿）〉意见的函》



山东省财政厅

鲁财会便〔2019〕32号

关于征求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(征求意见稿)》 意见的函

各市财政局,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,
各省属企业:

为解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中出现的问题,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,财政部起草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(征求意见稿)》。现转发给你们,请组织征求意见,并于2019年10月23日之前将书面意见或电子文本反馈至省财政厅会计处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(征求意见稿)》及起草说明电子版请登录山东省财政厅官网(<http://czt.shandong.gov.cn/>)-山东会计管理-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下载。

联系电话: 0531-82669793 82920823 (传真)

电子邮箱: zd1607@126.com

通讯地址：济南市市中区济大路3号1616办公室



2019年10月8日